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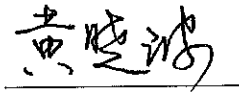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 (Chuck Xu)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